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

教育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

111年9月8日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特訂定「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教育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教育專業實務報告主題應以教育相關領域之實務議題為研究主題，題目及內容應以創新性、問題解決、改進現狀等為主。
- 三、凡以教育專業實務報告作為學位論文者，其寫作格式體例及編排項目等均應符合本所碩士學位論文基本格式之規定。
- 四、教育專業實務報告正文部分建議包含以下內容：
 - （一）背景描述／實務性問題與目的；
 - （二）學理基礎探究或相關實務作法；
 - （三）執行方式與過程；
 - （四）成果評估與效益分析；
 - （五）結論與建議。內文請自行依照研究領域之屬性與寫作習慣分章節撰述。
- 五、本參考格式未盡之相關敘寫格式，悉依本校或本所論文書寫格式規定。
- 六、專業實務報告之計畫審查、學位論文考試、繳交、上傳、授權書之簽署，以及其他本寫作規範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寫作規範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